

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
經費預算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本年度		上年度		說 明
	金 額		金 額		
	小 計	合 計	小 計	合 計	
一、收入					
受贈收入	\$1,200,000		\$2,300,000		
其他補助收入	\$1,800,000		\$6,000,000		
利息收入	\$120,000		\$120,000		
其他業務收入	\$200,000		\$500,000		
收入合計		\$3,320,000		\$8,920,000	
二、支出					
其他補助計畫成本	\$2,000,000		\$7,890,000		依年度計畫
人事費	\$540,000		\$540,000		含勞健保
事務費	\$480,000		\$290,000		
雜項費用	\$300,000		\$200,000		
支出合計		\$3,320,000		\$8,920,000	
本期結餘（短絀）		0		0	

董事長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(健)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- 二、說明欄應說明編列之法令、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（ $B \div A \geq 60\%$ ）。
- 四、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。